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暨管理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中午 12：10
地點：行政大樓 1 樓會議室
主席：許天維院長
記錄：勞永婷助理

一、主席致詞

1. 本院 99 年度設備費現階段執行率為 75.13%，本校資本門會議將於明日上午 10 時召開，其中特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國際企業學系、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早期療育研究所、環境教育研究所、事業經營研究所以及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之設備費皆已執行完畢，尚未執行完畢之系、所、學位學程請依進度儘快辦理採購事宜。
2. 參照人事室 99 年 1 月 27 日通知，本院 99 年度須接受教師評鑑之專任教師詳列如下：幼兒教育學系阮淑宜老師、林佳慧老師、程鈺菁老師、特殊教育學系高明志老師、課程與教育研究所曾榮華老師，評鑑截止日期為 99 年 11 月 30 日。
3. 本院已於 99 年 6 月 9 日召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暨管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聯合班會暨啦啦隊比賽第 1 次籌備會議，大學部 99 學年各系學會會長共同與會，6 位會長投票決定 99 學年教育暨管理學院聯合班會暨啦啦隊比賽如期舉行，由教育學系系學會與本院共同舉辦，參照去年經費補助各系參賽隊伍。
4. 請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一英語課程，如無法進行全英語授課，也請以原文書進行授課，以符合教育部之政策方向。

二、工作報告

1. 本院 99 學年各院級會議代表名單調查已回收之系、所、學位學程為特殊教育學系、環境教育研究所、體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研究所、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事業經營研究所及國際企業學系；而教育學系與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待期末系、所務會議召開完畢後，請於 7 月 31 日前將名單送至院辦公室辦理聘任事宜。就現有資料彙整 99 學年各院級會議代表名單：

(1) 99 學年院務會議代表名單：

當然委員由本院院長、各系所主管組成，名單如下：許天維院長、游自達主任、洪榮照主任、黃位政主任、呂香珠主任、郭伯臣所長、傅秀媚所長、丘周剛所長、吳忠宏所長、龔昶元主任、林素華所長、魏美惠主任。

選任委員之專任教師代表名單如下：林靜兒老師、郭政忠老師、施慶麟老師、林雅容老師、許可達老師、王志宏老師、林欣怡老師、林明瑞老師、王淑娟老師、邱淑惠老師、駱明潔老師。

選任委員之職員代表為劉素鈴委員；大學部學生代表由各系學會會長投票選出，本次代表為教育學系林雅澗同學；研究所學生代表則由各研究所之班代選舉之。

- (2) 99 學年院教評委員會委員名單：許天維院長、傅秀媚所長、丘周剛所長、吳忠宏所長、龔昶元主任、黃位政主任、郭伯臣教授、呂香珠教授、林明瑞教授、莊素貞教授。

- (3) 99 學年度院課程委員會委員名單：

當然委員由本院院長、各系所主管組成，名單如下：許天維院長、游自達主任、洪榮照主任、黃位政主任、呂香珠主任、龔昶元主任、郭伯臣所長、傅秀媚所長、丘周剛所長、吳忠宏所長、林素華所長、魏美惠主任。

選任委員之專任教師代表名單如下：張英裕老師、于曉平老師、劉思岑老師、林中凱老師、黃月嬋老師、楊宜興老師、黃玉琴老師、施慶麟老師、許可達老師、謝瑩慧老師。

選任委員中之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畢業生代表、學生代表各一名，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提名，本次會議投票決定。

2.本院於98年12月8日(星期二)召開98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並於99年3月31日(星期三)召開98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會議簽呈與彙整決議事項請參照P.5-6)；另參照97學年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紀錄：「建議未來核備案列為報告案，如有疑議則以臨時提案的方式列入討論。」本案因資料眾多，故將二次會議紀錄與附件列印六份供各位委員傳閱，如有疑議則於臨時動議提案討論。

三、上次會議決議情形(99年5月12日)

案由一：擬建請本校成立「管理學院」，提請討論。

決議：一、丘周剛所長：上週參加經管會會議，最新消息指出管理學院需要納入評鑑之內，提供給各位委員做參考。

二、教師員額部份，由許天維院長送請校長指示後，確認計畫書內容，以符合本校政策與未來發展趨勢。

三、本案審議通過，將版面微調精進，最後版本將列印為彩色版本，於99年5月15日前交教務處彙整，送校務發展委員會研究審核並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已送交教務處彙整，並於99年6月15日98學年度第8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核未過，應於100年成立，故應於99年6月併同教育暨管理學院及另外二學院更名案共同提出。

案由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擬變更為「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擬於99年5月15日前交教務處彙整，送校務發展委員會研究審核並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已送交教務處彙整，並於99年6月15日98學年度第8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核未獲通過。(第8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尚未公告，將於秘書室公告後，列出本案於校發會議決議內容。)

案由三：「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參照法規內容，名稱修正為「教師課後指導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鐘點費支出要點」後，提本校教務會議並陳報校長核准後實施。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99年6月8日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四：「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敬送校長核定後實施。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99年6月2日校長核定並實施。

案由五：「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提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99年6月1日第17次行政會議核定並實施。

案由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研究中心業務收費管理要點」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文化創意設計中心服務收費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永續觀光研究中心業務收費管理要點」中，將相同項次之收費金額比

照「文化創意設計中心服務收費要點」修正後，提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文化創意設計中心服務收費要點」草案業經 99 年 5 月 18 日第 16 次行政會議核定並實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研究中心業務收費管理要點」則經 99 年 6 月 1 日第 17 次行政會議核定並實施。

案由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暨管理學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執行情形：本案參照秘書室建議修改後，業經 99 年 6 月 17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實施。

四、討論提案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育暨管理學院

擬推選 99 學年度本院課程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 1 名、業界代表 1 名、畢業生代表 1 名、學生代表 1 名，本校課程委員會每一學院之非主管委員互選 2 人，並推薦校外專家學者 1 名、業界代表 1 名、畢業生代表 1 名、學生代表 1 名，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暨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條：「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當然委員由本院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組成。選任委員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代表一人，以及校外專家學者 1 名、業界代表 1 名、學生代表 1 名、本院畢業生代表 1 名組成，院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教師代表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推選 1 名參加，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學生代表、本院畢業生代表均由院務會議推選產生。」請參照附件 1-1 (P.7-8)。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辦理：「選任委員由每一學院課程委員會之非主管委員互選二人，各學院所推薦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一人、產業界代表一人、畢業生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等組成。各院選任委員得連任之。委員由校長遴聘，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請參照附件 1-2 (P.9-10)。

擬辦：依照投票結果聘請 99 學年度本院課程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畢業生代表、學生代表，並提名本校課程委員會本院之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畢業生代表、學生代表送教務處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一、院級課程委員代表與校級課程委員會代表一致，以表達本院課程委員會立場，故僅投票選出本院課程委員會委員，依名單推薦至校課程委員會。

二、本案經無記名投票，最高票者推薦為該項代表，投票結果如下：99 學年本院課程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為中興大學梁福鎮主任、業界代表為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劉仲成處長、畢業生代表為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李菁菁小姐、學生代表為教育學系李彥玫同學，依投票結果辦理 99 學年院課程委員聘任事宜，並將名單提送至教務處辦理校課程委員遴選事宜。

案由二：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本校法規參照 99 年 6 月 2 日秘書室轉發通知，嗣後法規新修訂請依本校法制作業流程辦理，本校法制作業流程請參照附件 2-1 (P.11-12)。

二、本案業經 99 年 6 月 7 日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初審通過；本次修正原要點一、要點七之內容；刪除原要點六。

三、檢附修正後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

要點」及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照附件 2-2 (P. 13 - 16)。

擬辦：本案若審議通過，於本院院務會議簽呈奉核後實施。

決議：一、第八條參照秘書室建議修改為「本要點經學程系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審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其餘部分照案通過。

二、有關本法規第六條，建議校方定義清楚，以避免勞師動眾。

案由三：

提案單位：教育暨管理學院

本院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本校校務評鑑準備事宜，修訂本院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以符合時勢現況與未來走向；檢附本院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修正草案，請參照附件 3 (P. 17 - 18)。

擬辦：本案參照決議修訂後公告於本院網頁。

決議：本案經會議討論，建議修改以下二點：本院「願景與目標發展」修改為「目標」；本校教育願景、本院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對應表，將學生核心能力部分合併敘述，以避免順序性之誤解；其餘部分審核通過，如未來整合過程需有任何不適當處，則將配合修改之。

案由四：

提案單位：教育暨管理學院

「本院教師評鑑標準表及評分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院配合校級教師評鑑指標修訂結果，將進行本院教師評鑑指標修訂事宜，以落實評鑑目的，有效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各面向品質，促進教師專業發展。

二、參照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4 月 26 日校級教師評鑑指標修訂原則諮詢會議決議事項，並參酌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調查本院教師評鑑指標分數分布情形與修正意見調查彙整結果，調整本院教師評鑑標準表與評分表。

三、根據 99 年 5 月 28 日教務處通知，亦將「所指導之學生學位論文抄襲等舞弊行為」列入教師評鑑級升等扣分項目。

四、本草案業經 99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召開之本院 98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諮詢會議審議修訂，由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施主任淑娟、馮組員瑟閣與會討論。

五、本案敬邀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施主任淑娟列席說明。

六、檢附資料如下：

（一）校級教師評鑑指標修訂原則諮詢會議紀錄，請參照附件 4-1 (P. 19 - 28)。

（二）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調查本院教師評鑑指標得分分布情形與教師意見調查彙整表，請參照附件 4-2，於會議場所提供六份供委員參閱。

（三）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作業程序、舉例說明、各單位分工明細表及教師評鑑流程圖，請參照附件 4-3 (P. 29 - 36)。

（四）本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請參照附件 4-4 (P. 37 - 40)。

（五）本院 98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諮詢會議紀錄，請參照附件 4-5 (P. 41 - 42)。

（六）修正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暨管理學院教師評鑑【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標準表」，請參照附件 4-6 (P. 43 - 50)。

（七）修正後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暨管理學院教師評鑑【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標準表」，請參照附件 4-7 (P. 51 - 54)。

擬辦：本案若審議通過，擬加會人事室、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教務處及秘書室，敬送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 決議：一、本案暫緩，將轉發各系、所、學位學程參酌，並擬訂修改建議回傳院辦公室，以達充分溝通之目的，企求公平公正原則。
- 二、教師評鑑為充分尊重專業，並達到實際評鑑之效益，擬請文化创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提供教師評鑑專業審查列表，以茲對照，如其他各系、所、學位學程亦有專業需求，擬請各單位召開系、所務會議討論訂定專業審查列表，以配合本院教師評鑑法規修訂事宜。

五、臨時動議

- 案由五：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本校「特殊教育學系教師升等審議要點之修訂」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 說明：一、本案於99年6月1日特教系9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初審通過。
二、本系教師升等審議要點新舊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5-1 (P.55 - 56)。
三、本系教師升等審議要點相關內容，請參閱附件5-2 (P.57 - 66)。
- 擬辦：本案若審議通過，於本院院務會議簽呈奉核後實施。
- 決議：第十一條參照秘書室建議修改為「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其餘部分照案通過。

- 案由六： 提案單位：教育暨管理學院
擬新增本院核心課程，提請審議。
- 說明：配合本校校務評鑑準備事宜，為配合本院教育目標發展，擬訂定本院核心課程，供大學部學生共同修讀。
- 擬辦：本案若審議通過，擬將此案敬送教務處與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學院核心課程規劃事宜。
- 決議：一、考量99年度課程規劃，不額外劃分學分數，且本課程需要大班級授課，故將通識課程中之「生活美學」作為本院核心課程。
二、建議教育學群與管理學群主管，於下年度共同發展所屬特色之核心課程，以配合未來教育學院與管理學院發展趨勢。

- 六、散會：99年6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00。